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4005

单位名称：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林业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荒漠、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县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划定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三）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拟订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

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拟订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防火巡护、火情监测、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的建设工作，以及初期山火扑救等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省级、市级和县级

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承担县城乡规划审批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3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9.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901.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79.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00.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029.7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11.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11.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311.40	总计	62	8311.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11.40	831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9	34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9	341.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50	20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9	1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0	6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0	6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00	67.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1.08	3901.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843.56	3843.56					
2110401	生态保护	3650.46	3650.46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93.09	193.09					
21105	天然林保护	57.52	57.52					
2110501	森林管护	10.00	1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47.52	47.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9.25	579.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9.25	579.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8.23	398.2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81.02	181.02					
213	农林水支出	2300.74	2300.74					
21302	农业和草原	2297.78	2297.7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40.80	1340.8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9	80.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76	5.7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8.18	298.1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00	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6.41	256.4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0.54	310.5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6	2.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6	2.9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9.75	1029.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9.75	1029.7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	1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19.75	101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	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0	9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11.40	1520.34	679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9	34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9	341.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50	20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9	1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0	6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0	6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00	67.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1.08		3901.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843.56		3843.56			
2110401	生态保护	3650.46		3650.46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93.09		193.09			
21105	天然林保护	57.52		57.52			
2110501	森林管护	10.00		1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47.52		47.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9.25		579.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9.25		579.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8.23		398.2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81.02		181.02			

213	农林水支出	2300.74		2300.7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97.78		2297.7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40.80		1340.8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9		80.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76		5.7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8.18		298.1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00		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6.41		256.4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0.54		310.5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6		2.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6		2.9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9.75	1019.75	1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9.75	1019.75	1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		1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19.75	101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	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0	9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3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9.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59	34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00	6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901.08	3901.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79.25		579.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00.74	2300.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29.75	1029.7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00	9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1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11.40	7732.15	579.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11.40	总计	64	8311.40	7732.15	579.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32.15	1520.34	621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9	34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9	341.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50	20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9	1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0	6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0	6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00	67.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1.08		3901.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843.56		3843.56
2110401	生态保护	3650.46		3650.46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93.09		193.09
21105	天然林保护	57.52		57.52
2110501	森林管护	10.00		1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47.52		47.52
213	农林水支出	2300.74		2300.7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97.78		2297.7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40.80		1340.8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9		80.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76		5.7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8.18		298.1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00		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6.41		256.4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0.54		310.5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6		2.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6		2.9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9.75	1019.75	1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9.75	1019.75	1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		1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19.75	101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	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0	9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5.00	30201	办公费	7.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03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0.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9.92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0	30206	电费	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9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0	30208	取暖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5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1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3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人员经费合计	1464.66		公用经费合计				55.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9.25	579.25		579.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9.25	579.25		579.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9.25	579.25		579.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9.25	579.25		579.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81.02	181.02		18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故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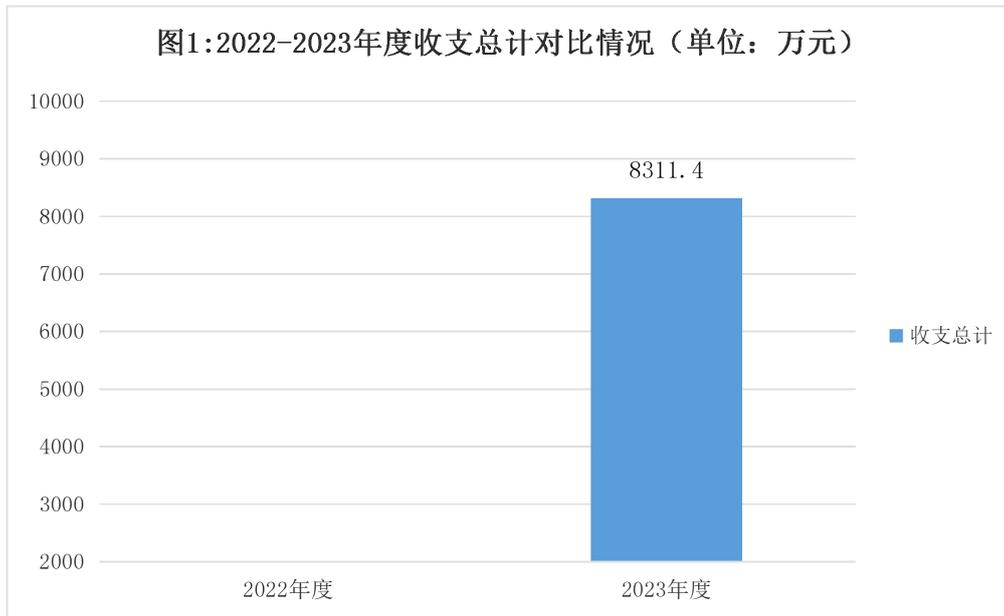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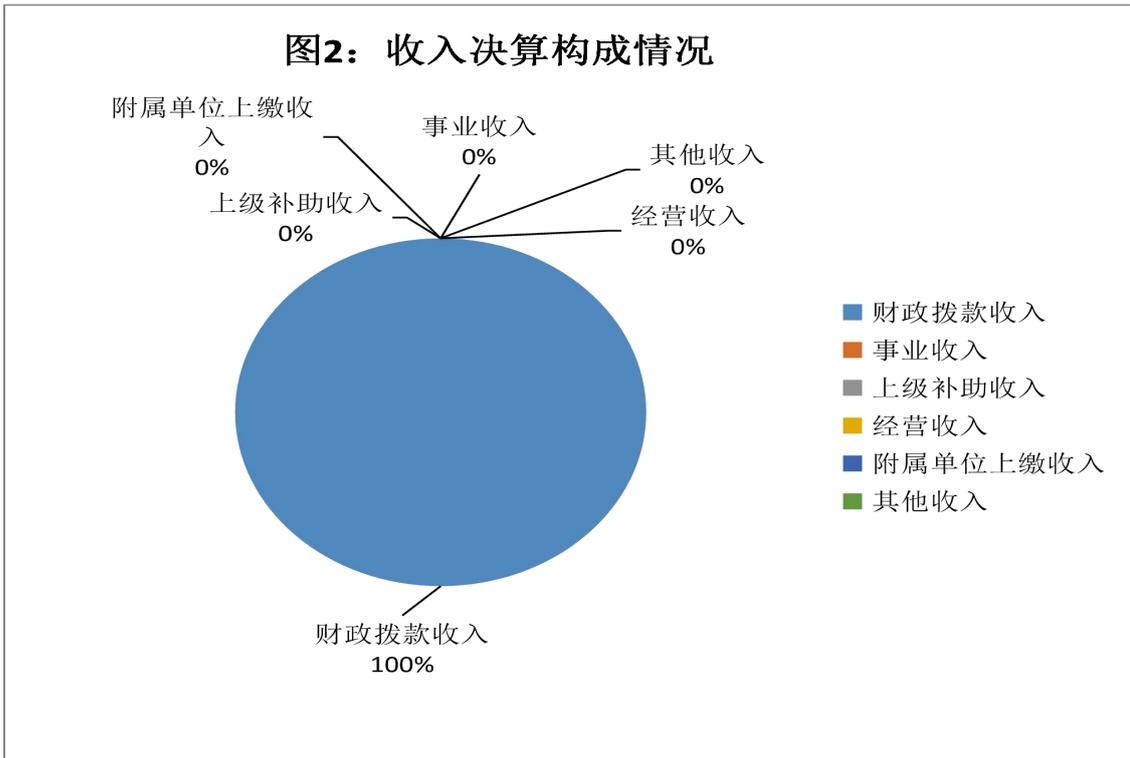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311.4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31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灵寿县林业工作站为新增预算单位，2022 年无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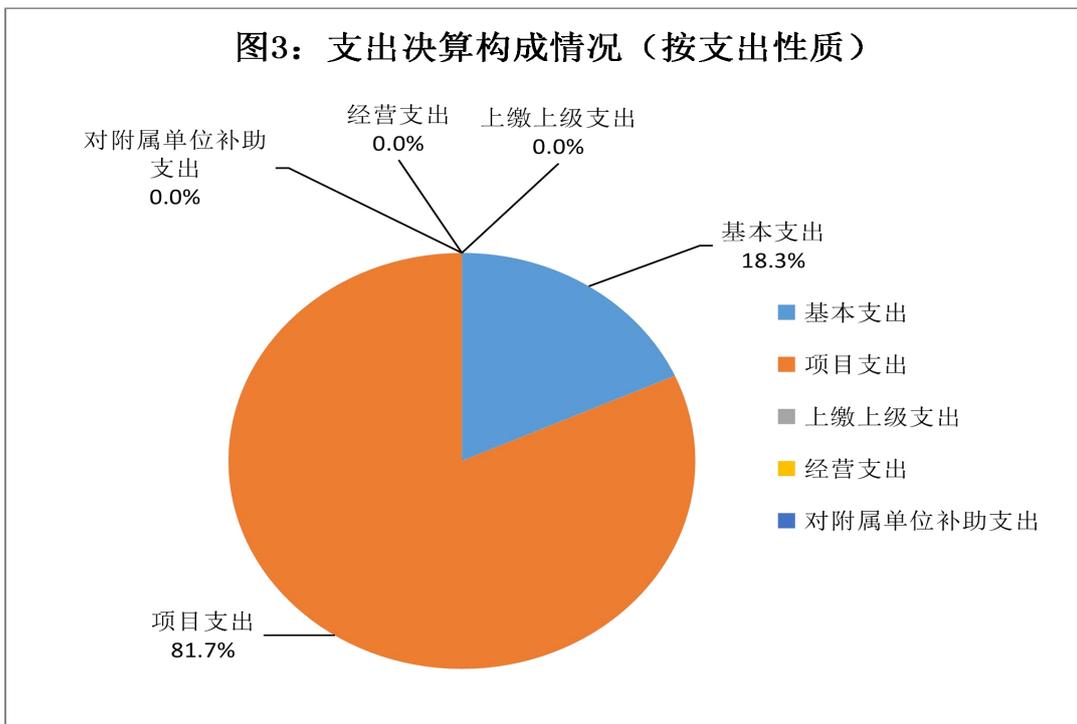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83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11.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合计83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0.34万元，占18.3%；项目支出6791.06万元，占81.7%；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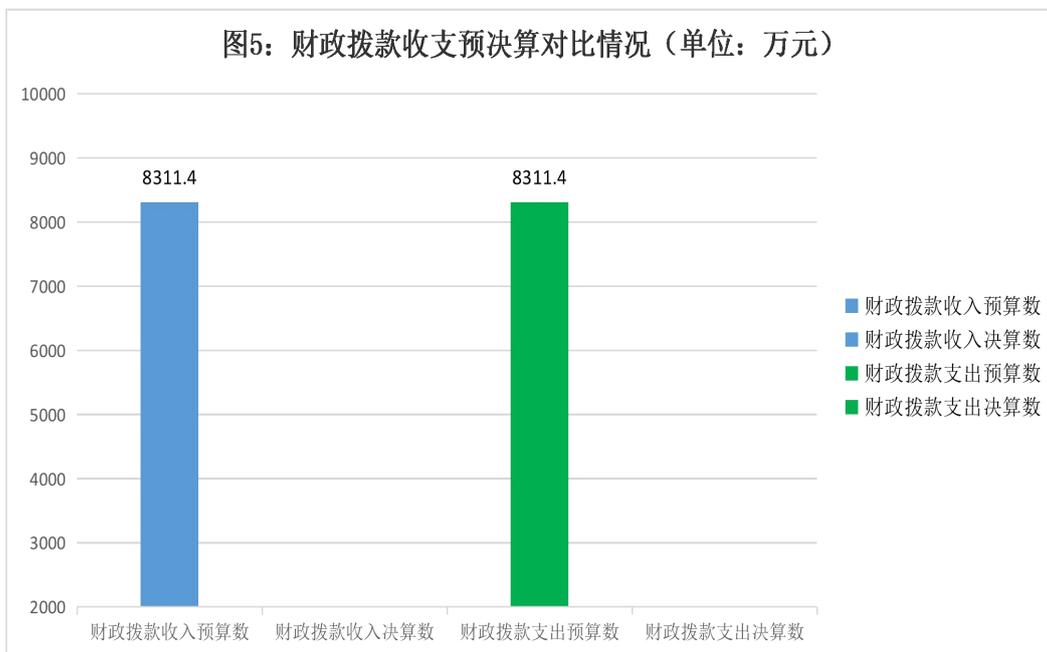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11.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831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2022 年无决算;本年支出 8311.4 万元,增加 8311.4 万元,增 100%,主要是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2022 年无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32.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2.15 万元;主要是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本年支出 7732.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2.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9.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9.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本年支出 579.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9.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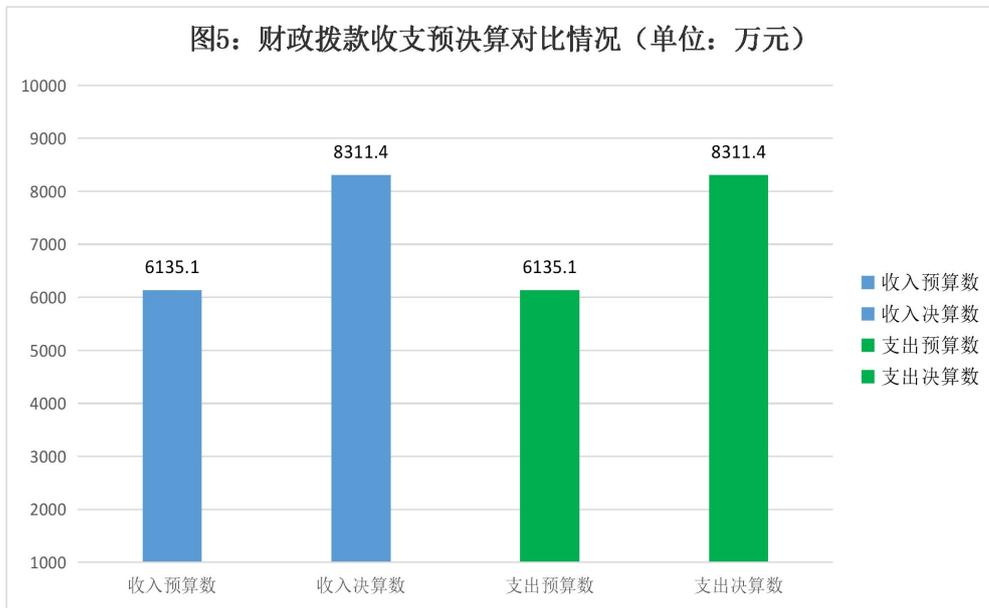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5%，比年初预算增加 5316.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林业项目；本年支出 8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5%，比年初预算增加 5316.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林业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3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56.1%，比年初预算增加 5561.06 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增加林业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56.1%，比年初预算增加 5561.06 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增加林业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0.3%，比年初预算减少 244.51 万元，主要是当年通道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未支付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0.3%，比年初预算减少 244.51 万元，主要是当年通道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未支付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1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1.59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卫生健康（类）支出 67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节能环保（类）支出 3901.08 万元，占 46.9%，主要用于 2023 年护林员工资、2023 年天然林停伐补助等项目；城乡社会（类）支出 579.25 万元，占 7.0%，主要用于通道绿化占地补偿等项目；农林水（类）支出 2300.74 万元，占 27.7%，主要用于 2023 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2023 年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等项目；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029.75 万元，占 12.4%，主要用于人员工

资、保险、公用经费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92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0.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2022 年无决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x%，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2022 年无决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2022 年无决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未发生

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2022 年无决算。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

目 41 个，共涉及资金 6211.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林业技术普及与推广补助、市级森林病虫害防治、通道绿化占地补偿资金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79.2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通道绿化占地补偿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8.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单一的预算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覆盖所有预算资金”的绩效预算管理体制。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通道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道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道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0.99 万元，执行数为 61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廊道绿化面积 14811.73 亩，打造良好的通行视野，起到美化环境、降尘、降噪的作用。未发现问题。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通道绿化占地补偿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0.99	到位数:	610.99	执行数:	610.99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610.99	其中: 财政资金	610.99	其中: 财政资金	610.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划完成廊道绿化面积 14811.73 亩。			完成廊道绿化面积 14811.73 亩，打造良好的通行视野，起到美化环境、降尘、降噪的作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通道绿化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结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区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		是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良好的通行视野		是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绿色廊道后，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廖敏

联系电话：13223410915

（四）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共涉及项目 46 个，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023 年中央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023 年中央科技推广示范补助、2023 年省级森林乡村村庄绿化、2023 年度创建森林城市规划编制及村庄绿化等 41 个二级项目。

2. 基金：通道绿化占地补偿资金、2023 年市级交通干线廊道绿化工程补助、2023 年市级林业技术普及与推广补助、2023 年市级森林病虫害防治费、2023 年市级双百万亩封山育林工程补助 5 个二级项目。

以上项目通过单位绩效评价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